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委托方: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代理方: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乙方：[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综合楼 3 楼]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参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2. 项目内容：详细内容见需求书的相关内容；
3. 采购方式：公开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300.00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有）；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开、评标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
10.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或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6.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采购范围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1. 乙方应在采购工作完成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移交本次采购的全部资料；
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收集整理代理工作中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项目采购的资料文件。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及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劳务费、工作餐费、文件印刷装订、专家费、场地使用费等与采购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3. 收费标准：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乙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规定的采购代理收费标准计收代理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蒙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责外，应由责任方负责全额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其他

1. 联系方式：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20-37803631]，电子邮箱：
[wl_wzy@gd.gov.cn]。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人：[徐捷]，联系电话：[13889905828]，电子邮箱：
[1027987359@qq.com]。

-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全部采购代理工作完成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代表签字：黄鹤
[2023]年[1]月[1]日

乙方：[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AB
[2023]年[1]月[1]日